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7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679,6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8（即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的20%，共计回购注销37,992股。

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17,592股。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1-004 号公告

(二)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条件已经达成, 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870 名, 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 39,770,728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

公司董事段文瀚先生、崔周全先生、钟德红先生作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同时,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 2021-005 号公告。

(四)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五)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1-00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